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本行不適用)**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 的限制或主要障 礙					

註：本行無子公司，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因應法定資本需求，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另為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內部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並按月監控本行資本適足情況，當第一類資本比率低於警示比率時，即檢討資本不足之原因，擬定適當策略或措施，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並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辦理，目前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性資產均採用標準法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73,750,506	404,936,232	373,750,50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64,333,867	55,132,892	64,333,867	55,132,892
自有資本合計數	469,270,099	428,883,398	469,270,099	428,883,39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575,198,221	2,244,203,654	2,575,198,221	2,244,203,654
作業風險	69,534,350	60,849,125	69,534,350	60,849,125
市場風險	60,866,743	115,968,038	60,866,743	115,968,0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705,599,314	2,421,020,817	2,705,599,314	2,421,020,81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4.97%	15.44%	14.97%	15.4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7%	15.44%	14.97%	15.44%
資本適足率	17.34%	17.71%	17.34%	17.7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73,750,506	404,936,232	373,750,506
暴險總額	6,698,741,622	6,359,891,259	6,698,741,622	6,359,891,259
槓桿比率	6.04%	5.88%	6.04%	5.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08,453,034	108,453,034	108,453,034	108,453,034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677	1,677	1,677	1,677
法定盈餘公積	83,888,793	75,813,290	83,888,793	75,813,290
特別盈餘公積	89,306,356	78,539,019	89,306,356	78,539,019
累積盈虧	41,203,311	33,845,783	41,203,311	33,845,78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52,459,018	98,741,117	152,459,018	98,741,117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926	4,254	3,926	4,254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81,467	1,196,705	1,281,467	1,196,70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863	-13,389	-11,863	-13,389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8,360,363	7,108,044	18,360,363	7,108,04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881,726	23,881,726	23,881,726	23,881,72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75,593,451	47,219,508	75,593,451	47,219,508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60,266,887	51,246,566	60,266,887	51,246,566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404,936,232	373,750,506	404,936,232	373,750,506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0	0	0	0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881,726	23,881,726	23,881,726	23,881,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8,262,163	3,198,620	8,262,163	3,198,62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189,978	28,052,546	32,189,978	28,052,54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64,333,867	55,132,892	64,333,867	55,132,892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469,270,099	428,883,398	469,270,099	428,883,39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毋須填報)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230,028	104,230,028	104,230,028	104,230,0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71,733,167	571,733,167	571,733,167	571,733,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21,616	819,521,616	819,521,616	819,521,61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21,616		819,521,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012,598	1,694,012,598	1,694,012,598	1,694,012,59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29,673,108		129,673,10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75,593,451		75,593,451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54,079,657		54,079,657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466,226		55,466,22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31,303,160		31,303,16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4,163,066		24,163,066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873,264		1,508,873,2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43,979,857	243,979,857	243,979,857	243,979,85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979,857		243,979,85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59,209,273	59,209,273	59,209,273	59,209,2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1,336	1,081,336	1,081,336	1,081,33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46,200,035	3,746,200,035	3,746,200,035	3,746,200,03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801,030,525		3,801,030,52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4,830,490		54,830,49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2,189,978		32,189,978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2,640,512		22,640,5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879,536	51,879,536	51,879,536	51,879,53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1,320,973		51,320,97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28,963,727		28,963,727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2,357,246		22,357,246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563		558,56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86,181	10,886,181	10,886,181	10,886,18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0,886,181		10,886,1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264,309	139,264,309	139,264,309	139,264,30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72,587	1,572,587	1,572,587	1,572,5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375,193	15,375,193	15,375,193	15,375,193	
	無形資產-淨額			1,284,150	1,284,150	1,284,150	1,284,150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84,150		1,284,15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195	131,195	131,195	131,195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131,195		131,195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31,195		131,195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5,619,200	35,619,200	35,619,200	35,619,20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5,619,200		35,619,200	
資產總計				7,495,980,261	7,495,980,261	7,495,980,261	7,495,980,26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1,829,577	311,829,577	311,829,577	311,829,5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50,295	26,950,295	26,950,295	26,950,29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1,863		11,863	D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38,432		26,938,432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835,581	11,835,581	11,835,581	11,835,581	
	應付款項			60,731,343	60,731,343	60,731,343	60,731,3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3,493	3,253,493	3,253,493	3,253,49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517,855,421	5,517,855,421	5,517,855,421	5,517,855,421	
	應付金融債券			2,999,793	2,999,793	2,999,793	2,999,793	
		母公司發行			2,999,793		2,999,793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999,793		2,999,79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4,923,024	4,923,024	4,923,024	4,923,024	
	負債準備			940,502,151	940,502,151	940,502,151	940,502,151	
	租賃負債			1,580,654	1,580,654	1,580,654	1,58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10,053	18,710,053	18,710,053	18,710,053	
		可抵減			685,300		685,30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683		2,683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682,617		682,617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682,617		682,617	D33
		不可抵減			18,024,753		18,024,753	
	其他負債			10,496,687	10,496,687	10,496,687	10,496,687	
負債總計				6,911,668,072	6,911,668,072	6,911,668,072	6,911,668,07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9,000,000		109,00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08,454,711	108,454,711	108,454,711	108,454,71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8,453,034		108,453,034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677		1,677	E11
	保留盈餘			214,398,460	214,398,460	214,398,460	214,398,46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23,881,726		23,881,72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90,516,734		190,516,734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2,459,018	152,459,018	152,459,018	152,459,01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8,360,363		18,360,363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3,926		3,926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34,094,729		134,094,72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84,312,189	584,312,189	584,312,189	584,312,1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95,980,261	7,495,980,261	7,495,980,261	7,495,980,261	
附註		預期損失			2,531,014		2,531,0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17,453,034	217,453,034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14,400,137	214,400,137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2,459,018	152,459,01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84,312,189	584,312,18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1,467	1,281,467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926	3,926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863	-11,86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75,593,451	75,593,451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60,266,887	60,266,887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2,242,089	42,242,089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881,726	23,881,72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8,360,363	18,360,363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79,375,957	179,375,957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04,936,232	404,936,232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4,936,232	404,936,23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189,978	32,189,978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 79、80 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2,189,978	32,189,978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2,143,889	-32,143,889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881,726	-23,881,72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8,262,163	-8,262,16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2,143,889	-32,143,889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58	第二類資本(T2)	64,333,867	64,333,86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69,270,099	469,270,09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05,599,314	2,705,599,31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7%	14.9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7%	14.9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7.34%	17.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0.00%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97%	8.9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079,657	54,079,657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51,422	-551,42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53,631,271	53,631,271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32,189,978	32,189,97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本行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年 月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²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 ⁴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 ⁵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		

#	項 目	第 次(期) ²	第 次(期)
	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註：本行無發行資本工具，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577,317,720	6,426,511,118	6,577,317,72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7,141,805	-112,637,107	-137,141,805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8,671,730	60,751,285	48,671,73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938,564	1,098,339	938,564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08,955,413	215,510,514	208,955,413	
12	其他調整	0	0	0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698,741,622	6,591,234,149	6,698,741,6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

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6,577,317,720	6,426,511,118	6,577,317,720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0	0	0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7,141,805	-112,637,107	-137,141,805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6,440,175,915	6,313,874,011	6,440,175,9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16,362,856	25,050,087	16,362,85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8,402,666	18,343,687	18,402,666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48,671,730	60,751,285	48,671,73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938,564	1,098,339	938,564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938,564	1,098,339	938,56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132,409,281	1,139,982,272	1,132,409,281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923,453,868	-924,471,758	-923,453,868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208,955,413	215,510,514	208,955,413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96,542,513	404,936,23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6,698,741,622	6,591,234,149	6,698,741,622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04%	6.02%	6.04%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	-	-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0	0	0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0	0	0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	6,697,803,058	6,590,135,810	6,697,803,058	

	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04%	6.02%	6.04%	
註：因應 110 年起實施標準法(SA-CCR)，第 13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調整為重置成本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合計數再乘以 1.4 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1. 本行在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均訂定相關政策與準則，並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依據前述相關規範訂有各項限額或預警指標，藉以監控與管理風險。 2. 有關前述風險之監控結果，本行按月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陳報首長，並置於本行行內網之風險監控報告專區，供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參閱；按季則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風險治理架構	1.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治理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風險治理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風險策略、相關業務及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業務時之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6.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業務及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透過下列溝通管道，將相關風險資訊與日常營業活動相結合，落實風險文化： 1. 為加強行員風險管理相關知能，定期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課程。

		2. 為建立行員風險觀念，不定時以電子郵件寄送風險管理觀念報導。 3. 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並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專區，供行員參閱。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1. 本行目前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每月自動化計算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相關資料，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與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2. 本行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另建置較為進階之風險衡量系統： (1)考量授信戶特徵、經濟環境變化、擔保品或保證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系統，依徵授信資料以批次產出授信戶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並進行評等差異分析。 (2)建置市場風險系統，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對交易簿之金融商品訂定風險值限額，並按日監控。 (3)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系統，以持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並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等管理機制暨建置所需系統。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 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製作全行風險監控表報，範圍涵括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等項目，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全行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 (2)市場風險：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事項等。 (3)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與分析、各項監控指標及風險文化教育等。 (4)國家風險：本行國家風險集中度、資產別、期限別與地區別分析。 (5)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流動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存款集中度及利率敏感性等分析。

		2. 前述風險監控報告，均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依據「壓力測試管理辦法」規定，每季辦理壓力測試作業，除以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論及「壓力測試指引」為基礎外，並依自身風險特性設立各類壓力情境，以完整呈現本行面臨壓力情境時整體的風險概況，進而評估測試結果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將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 本行依業務規模、風險概況，以及未來營運發展，建立系統化衡量與監控機制，以控管各項風險及監控資本適足性。 2. 本行訂有行業別、集團別與國家別等限額，並定期檢視，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3. 本行以下列方式持續管理風險規避與抵減之程序： (1)依照本行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信用風險。另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建置新系統，增(修)訂業務處理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交易單位定期檢討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4)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5)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依據相關規章訂定之利率敏感性指標予以控管，並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 (6)本行定期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之有效性，適時揭露於風險監控報告，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96,542,513	394,921,144	387,646,561	373,750,50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96,542,513	394,921,144	387,646,561	373,750,50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96,542,513	394,921,144	387,646,561	373,750,50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04,936,232	396,542,513	394,921,144	387,646,561	373,750,506
3	資本總額	469,270,099	456,447,661	454,228,303	444,890,801	428,883,398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69,270,099	456,447,661	454,228,303	444,890,801	428,883,398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05,599,314	2,609,691,343	2,570,104,043	2,449,201,300	2,421,020,817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	-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7%	15.19%	15.37%	15.83%	15.4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7%	15.19%	15.37%	15.83%	15.44%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	-	-	-	-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7%	15.19%	15.37%	15.83%	15.4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7%	15.19%	15.37%	15.83%	15.44%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	-	-	-	-
7	資本適足率(%)	17.34%	17.49%	17.67%	18.16%	17.7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7.34%	17.49%	17.67%	18.16%	17.71%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	-	-	-	-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97%	9.19%	9.37%	9.83%	9.44%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6,698,741,622	6,591,234,149	6,286,674,442	6,493,374,966	6,359,891,259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04%	6.02%	6.28%	5.97%	5.88%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04%	6.02%	6.28%	5.97%	5.8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229,396,661	1,143,713,657	1,208,106,318	1,443,686,103	1,407,764,35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58,780,810	1,087,442,914	923,222,838	1,043,161,056	1,021,805,08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6.11%	105.34%	130.86%	138.40%	137.7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952,685,601	4,858,748,412	4,656,627,803	4,754,888,182	4,714,189,58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598,391,464	3,476,692,566	3,262,215,636	3,190,031,772	3,165,063,07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7.64%	139.75%	142.74%	149.05%	148.9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544,931,983	2,402,440,279	203,594,559
2	標準法(SA)	2,544,931,983	2,402,440,279	203,594,55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 【表 3-C1】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512,168	29,293,111	1,720,973
7	標準法(SA-CCR)	21,512,168	29,293,111	1,720,973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8,426,084	8,966,873	674,08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60,866,743	59,575,150	4,869,339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60,866,743	59,575,150	4,869,339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69,534,350	69,534,350	5,562,74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27,986	294,280	26,239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705,599,314	2,570,104,043	216,447,945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544,931,983	2,402,440,279	203,594,559
2	標準法(SA)	2,544,931,983	2,402,440,279	203,594,55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 【表 3-C1】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512,168	29,293,111	1,720,973
7	標準法(SA-CCR)	21,512,168	29,293,111	1,720,973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8,426,084	8,966,873	674,08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60,866,743	59,575,150	4,869,339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60,866,743	59,575,150	4,869,339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69,534,350	69,534,350	5,562,74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27,986	294,280	26,239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705,599,314	2,570,104,043	216,447,945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77,625	55,422,639	55,422,639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7,105,747	527,429,348	527,429,348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39,830	88,557,800	12,714,931	20,333,307	0	55,509,562	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309,338	1,479,816,103	1,478,988,439	0	827,664	0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148,093	137,511,730	135,200,198	0	2,311,532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63,081,265	48,740,651	48,740,651	0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231	48,231	48,231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 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3,486,253,364	3,486,593,913	3,537,315,479	0	0	0	-50,721,566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50,702,389	23,020,618	23,020,618	0	0	0	0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19,728,551	19,480,370	19,480,370	0	0	0	0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139,271,330	139,266,900	139,266,900	0	0	0	0
17	使用權資 產-淨額	1,685,024	1,685,024	1,685,024	0	0	0	0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15,375,193	15,375,193	15,375,193	0	0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1,411,232	-1,411,232	0	0	0	0	-1,411,232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117,712	117,712	117,712	0	0	0	0
21	其他資產- 淨額	31,385,795	30,832,915	30,832,915	0	0	0	0
22	總資產	6,860,940,719	6,052,487,915	6,025,638,648	20,333,307	3,139,196	55,509,562	-52,132,798
負債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289,130,393	0	0	0	0	0	0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1,373,407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23,316	0	0	0	0	0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02,696	4,931,041	0	4,931,041	0	0	0
28	應付款項	59,983,642	0	0	0	0	0	0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4,701	0	0	0	0	0	0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5,192,062,779	0	0	0	0	0	0
32	應付金融債券	2,999,676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4,444,807	0	0	0	0	0	0
35	負債準備	716,863,092	0	0	0	0	0	0
36	租賃負債	1,612,276	0	0	0	0	0	0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08,027	0	0	0	0	0	
38	其他負債	7,725,011	0	0	0	0	0	0
39	總負債	6,323,623,823	4,931,041	0	4,931,041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104,620,713	6,025,638,648	20,333,307	3,139,196	55,509,562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4,931,041	0	4,931,041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099,689,672	6,025,638,648	15,402,266	3,139,196	55,509,56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69,246,224	169,246,224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065,588				4,065,58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9,359,072	0	19,359,072	0	0
7	評價差異	8,966,873	0	8,966,873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194,884,872	53,590,293	3,139,196	59,575,15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

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不計入本行公教保險部及應收承兌票款之帳面價值。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因無法以帳面價值完全反應所有法定資本計提之暴險，例如因資本計提方式差異所影響、採名目本金計算之部位、或非新台幣部位需再計提外匯風險等，皆是造成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資產帳面價值數值差異之原因。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市場風險監控報告，包括部位、評價、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等，陳報高階主管，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風險管理部對於各單位報送風險管理系統之交易簿部位，於次月根據交易所價格、財務金融交易系統(如：彭博社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每月進行獨立之市價查證以反映出交易單位價格評估是否偏誤，查證結果陳報主管並留存以供查核。 3. 各交易單位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首次敘作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商品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由各交易單位風險管理人員先進行評價作業，並將商品交易條件及評價結果等相關資料送交風險管理部，以辦理評價系統驗證，系統驗證通過後，始得敘作。風險管理部每年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驗證，並留存紀錄以供查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明定，信用風險之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其中表內項目來自貼現、放款、信用卡、拆存放銀行同業以及投資等業務，表外項目包含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策略，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2) 建立並有效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2. 信用風險限額： (1) 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及交易對手之風險，分別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訂定信用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進行監控，並按月陳報首長，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2) 每年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變化，適時調整國家風險與行業別限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 2.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 6.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風險控制係採三道防線方式控管，分別由營業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由管理單位(包含業務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並由內部稽核擔任第三道防線，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如下，以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風險控制。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法令遵循處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 3. 第三道防線：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進行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查核對象包括各營業單位、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查核項目及頻率應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各單位信用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超限及例外事項，均應留下書面文件資料，俾供內部稽核查核。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之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海外分行(含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擔保品勘估時，除確實依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覈實估價外，亦利用E化流程系統查詢聯行間相臨近擔保品案件之估價，作為佐證資料之參考並確實查證其買賣契約之真實性，並以買賣總價與時價孰低，據以核估放款值。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本行徵提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於質押品登記簿或質押品勘估表登載該擔保品之名稱、數量、產權所屬、計價標準、時價(或存款本金金額)、放款值、擔保權利設定金額與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或有效期間)等情形及(或)保險等資料，以備查考。本行並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勘查其保管、保養及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該擔保品如發生重大變故或所擔保之債務發生逾期情事，應機動查看，以保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071,328	3,797,959,197	54,830,490	3,746,200,035
2	債權證券	0	1,603,707,713	0	1,603,707,713
3	表外暴險	0	1,904,035,082	330,753	1,903,704,329
4	總計	3,071,328	7,305,701,992	55,161,243	7,253,612,077
違約定義：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的情況下，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往來銀行、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表外暴險：包含信用轉換係數為可排除承諾者之表外暴險（約 7,716 億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945,47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501,96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185,768
4	轉銷呆帳金額	320,257
5	其他變動	-870,08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071,328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違約放款金額由期初 29.45 億元增加為期末之 30.71 億元，增加金額為 1.26 億元。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期由未違約發生違約之金額約 25.02 億元，其中以房屋貸款為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度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 逾期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屬信用已減損資產(Stage3)則需估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符合逾期定義之案件，即符合 Stage3 資產。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決定信用已減損資產(Stage3)之方法，主要有下列幾項： - 放款戶因財務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或於列報逾放前經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放款戶依「銀行公會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者。 - 本金或利息逾期 3 個月以上者。 - 放款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 逾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 經確認應列為監控追蹤管理者。 - 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承兌及保證案件經墊付款項者。 - 覆審、預警等級達不良或危險等級者。 - 經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D。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不適用)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係依本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表內、外之授信資產，除「正常授信資產」（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依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為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收回無望(第五類)等。 2. 未逾期且無項目3所列之任一情形。 3. 本行對於企金及消金之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採一致標準。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項)
1 至 30 天	189,806,764
31 至 90 天	313,896,300
91 天至 1 年	713,463,972
超過 1 年	2,169,394,386
總計	3,386,561,423
註：資料範圍未包含進出口押匯，其中催收款係指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3,330,287,000	9,759,684	309,643
國外	208,468,000	843,312	0
總計	3,538,755,000	10,602,996	309,643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148,602,000	303,523	0
私人	1,477,062,000	3,666,022	125,513
製造業	528,921,000	3,067,223	44,775
政府機關	458,807,00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6,650,000	5,555	0
運輸及倉儲業	118,378,000	124,140	6,214
其他	560,335,000	3,436,533	133,141
總計	3,538,755,000	10,602,996	309,643
資料範圍：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等科目餘額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43,023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224,566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825,737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482,353
逾期 2 年以上	369,794
總計	2,945,473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 1662 及 1700)	授信	3,067,947,412	13,892,814	1,403,882	17,633	1,295,608	16,609,936
1100+1200+130 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2,470,681,786	-	-	-	3,111,689	3,111,689
1635+1662+170 0	其他	1,665,909	736,058	2,669	750	169,894	909,372
2100+2200+230 0+2900	表外項目	74,802,527	475,441	-	-	132,482	607,923
8000	合計	5,615,097,634	15,104,313	1,406,551	18,383	4,709,673	21,238,920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3,458,080,781	148,547,557	16,929,928	139,571,697	139,571,697	0	0
2	債權證券	1,599,587,063	0	0	4,120,650	4,120,650	0	0
3	總計	5,057,667,844	148,547,557	16,929,928	143,692,347	143,692,347	0	0
4	違約之放 款與債權 證券	0	596,508	75,340	2,474,820	2,474,82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僅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如「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並依金管會所訂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計算風險性資產。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僅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如「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並依金管會所訂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計算風險性資產。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金管會所訂使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1.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2.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應選用較好之2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再從這2個評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金管會所訂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辦理 1. 長期評等風險等級，如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A~D)。 2. 短期評等風險等級，如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1~其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429,294,403	453,650,344	1,429,294,403	95,715,558	1,444,592	0.09%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393,024,785	406,820,885	393,024,786	40,813,099	74,480,583	17.17%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	846,482,969	25,530,502	846,482,969	4,132,031	248,954,771	29.27%
4	金融資產擔 保債券	0	0	0	0	0	0.00%
5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1,218,624,454	612,627,681	1,218,624,452	40,581,091	717,215,822	56.96%
6	零售暴險	271,886,481	257,353,850	271,886,482	15,398,544	170,797,884	59.45%
7	不動產暴險	1,872,899,821	148,051,820	1,872,899,821	12,314,736	931,436,398	49.41%
8	權益證券暴 險	135,512,046	0	135,512,046	0	231,214,822	170.62%
9	基金權益證 券投資	0	0	0	0	0	0.00%
10	其他資產	237,299,879	0	237,299,879	0	169,715,097	71.52%
11	總計	6,405,024,838	1,904,035,082	6,405,024,838	208,955,059	2,545,259,969	38.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50%	235,009,743	77,327,083	5,079,421	19,094,783	0	5,712,071	0	0	7,182,934
	75%	228,234,932	82,641,648	5,970,885	2,025,151	0	5,162,554	401,960	0	3,985,356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0,076,175	1,426,221	5,063,097	85,306	0	7,448	19,014	0	546,109
	100%	392,906,222	241,292,846	28,975,762	6,206,913	0	15,951,623	12,381,944	0	24,496,714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2,079,084	697,706	73,126	0	0	0	0	0	7,313
	1,250%	0								
零售暴險	0%	12,516,743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13,783,095	0	0	0	0	0	0	0	0
	30%	980,039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5,409,616	0	41,170,568	0	0	0	0	0	4,117,057
	50%	73,478	0	0	0	0	0	0	0	0
	75%	45,668,089	27,762,559	10,947,792	1,317,242	164,621	1,648,000	148,302	0	2,396,378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4,077,428	41,181,805	2,924,720	114,862	0	1,531,365	19,264	0	1,100,391
	100%	81,693,548	101,998,459	2,866,002	1,658,467	562	8,643,056	2,541,128	171	7,481,003
	130%	11,293,635	9,830,998	0	0	0	600,000	0	0	300,000
	150%	1,789,355	274,683	0	0	9,751	0	0	185	3,715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1,373,516,742	3,841,204	4,803,970	243,558	0	609,031	15,228	0	848,853
	商用	356,267,175	62,353,854	3,219,679	4,484,485	0	6,842,509	6,818,441	0	11,458,561
	ADC	155,430,640	54,746,645	73,216	0	0	0	0	0	7,322

權益證券暴險	100%	2,742,659	0	0	0	0	0	0	0	0
	130%	86,013,495	0	0	0	0	0	0	0	0
	150%	230,880	0	0	0	0	0	0	0	0
	160%	4,70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46,520,312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60,901,506	0	0	0	0	0	0	0	0
	20%	8,534,700	0	0	0	0	0	0	0	0
	50%	104,614	0	0	0	0	0	0	0	0
	100%	167,627,864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31,195								
總計		6,613,979,897	771,626,157	849,407,952	39,146,150	169,148,429	52,361,469	22,345,281	356	208,955,059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9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 PD 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 PD 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 LGD 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 LGD 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 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 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 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A	違約機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 機 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 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 PD E	借 款 人 之 人 數/帳 戶 F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 G	本年度違約 借款人/帳戶 中屬新撥款 者人數/帳戶 數 H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I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 $(\sum(PD \cdot EAD) / (\sum EAD))$ 。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 款 人 之 人 數/帳 戶 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
8.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帳 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帳 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帳 戶 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除以該年度借 款 人/帳 戶 總數，(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帳 戶 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 款 人 人 數/帳 戶 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 (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 性不 動產 融資	總計 (5)=(3))+(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 (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衍生性準則)第五條規定，交易對象須符合信用評等規定或由符合信用評等之交易對象提供保證，其中往來對象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時，應具有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每年按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為基準之世界排名，依名次有不同的信用風險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依本行衍生性準則規定，透過結算中介機構(FCM)與結算所(Clean House)辦理交易集中結算，或透過期貨經紀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期貨商)與交易所(Exchange)敘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算中介機構、期貨商、結算所及交易所不受每一交易對象信用額度之限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衍生性準則規定如遇交易對象有信用評等降級、合併或重大財務變化等異常情形或因其他突發事件造成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應即檢視未到期契約，並瞭解交易人員之因應措施，必要時得調降或停止該交易對象之信用額度或採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洽會風險管理部後陳報總經理，但並無訂定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與交易對手訂定CSA，部份合約中訂有本行信評調降時，將會調降Threshold Amount，但並無需提供擔保品之相關條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960,595	16,611,123		1.4	45,600,408	21,297,02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48,112	209,62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21,506,6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1. 是，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 2. 本行使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應計提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1,336,537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915,717	
3	合計		8,426,084
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註：本行使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註：本行使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註：本行使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使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加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 險額總 計
1	主 權 國 家	1,973,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3,664
2	非 中 央 政 府 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 行 (含 多 邊 開 發 銀 行 及 集 中 結 算 交 易 對 手)	0	54,708	0	0	9,057,287	5,292,265	0	0	1,209,256	0	0	0	2,308,207	0	0	0	17,921,723
4	企 業 (含 證 券 及 保 險 公 司)	0	0	0	0	1,260,945	0	0	0	20,141,425	2,172,789	0	22,648	3,134,144	0	0	0	26,731,951
5	零 售 暴 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34	66,069	0	0	0	98,003

6	其 他 資 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973,664	54,708	0	0	10,318,232	5,292,265	0	0	21,350,681	2,172,789	0	54,582	5,508,420	0	0	0	46,725,3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100,871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721,578	211,097	8,421,136	0	113,564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1,313,949	1,001,202	1,366,292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10,890,714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721,578	311,968	9,735,085	1,001,202	12,370,57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094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54,708	1,094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4,423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22,113	4,423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2,113	4,423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及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SOP)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控管點，以加強風險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 3. 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4. 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編製風險監控報告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管理其主管業務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俾控管作業風險，並配合新商品、新服務及外部環境變遷，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規定。 6. 全行各單位遵循本行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並控管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對發生之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陳報。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每月產出作業風險資本相關報表，據以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LDC)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例如對 KRI 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予風險管理部彙整，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所屬業管單位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再由風險管理部彙整陳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建置新系統，訂定業務處理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SOP)、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2. 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財產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現金運送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等所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六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12,690	13,498	85,361	1,252	1,761	25,569	23,355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1	1	2	1	0	2	1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0	0	0	0	0	0	0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0	0	0	0	0	0	0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12,690	13,498	85,361	1,252	1,761	25,569	23,355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41,045,021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15,077,145	129,576,600	132,356,716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81,193,047	98,183,495	96,506,135
1c	生息資產	5,222,585,133	5,457,737,509	5,643,565,112
1d	股利收入	5,089,673	7,909,657	9,007,950
2	服務因子(SC)			5,925,996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4,509,769	4,923,784	5,468,595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873,272	944,042	1,029,419
2c	其他營業收入	535,033	663,769	1,677,039
2d	其他營業費用	265	1,912	28,924
3	財務因子(FC)			24,770,144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6,875,764	22,465,599	17,104,914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6,167,065	6,595,966	5,101,124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71,741,162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9,561,174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0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9,561,17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81806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5,562,74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69,534,35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經營方針，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監控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2.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等事項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3. 本行建置市場風險系統，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對交易簿暨商品別訂定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並按月將監控結果納入風險監控報告。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 符合下列任一交易目的之交易，應認列於交易簿： (1) 短期持有以供出售。 (2) 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 (3) 鎖住套利利潤。 (4) 符合前三款範疇交易之避險。 - 符合下列特性之交易應列為交易簿： (1) 相關性交易組合內之交易，即結合證券化暴險及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組合。 (2) 在銀行簿信用或權益證券暴險產生淨短部位之交易。 (3) 透過本行包銷業務所持有，且預期在交割日會實際購買的有價證券。惟若交易單位於相關交易文件敘明投資目的，則可依其投資目的將該交易區分為交易簿或銀行簿。 (4) 帳列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交易。即納入交易經營模式且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不包含已承作經濟避險之債券交易、因債務重整所分配之債權及帳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科目之交易。 (5) 自造市活動產生之交易。 (6)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排除於銀行簿外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7)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8) 為了造市活動、鎖住套利利潤、或建立信用或權益證券空頭部位所進行之附買回型交易。不包含針對流動性管理且採應計基礎入帳之附買回型交易。 (9) 源自銀行簿信用或權益證券風險相關所發行的選擇權，包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不屬於交易簿之交易，則列為銀行簿。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 配合 114 年 7 月 1 日適用之新版市場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規範進行簿別移轉： (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OCI)權益證券，由交易簿轉列銀行簿，114 年 6 月底交易簿之 OCI 權益證券市值為 275 億元，已轉列銀行簿。 (2) 避險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由銀行簿轉列交易簿，114 年 6 月底銀行簿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為 8.26 億美元，已轉列交易簿。 -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第 5-8 頁：

		(1) 附註 12：首次適用本計算說明申報時，對於交易簿/銀行簿之重分類，免除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四、(九)至(十一)之規範。 (2) 壹、四、(九)、1：任何簿別間的重新認列須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詳細記錄，經內部審查確定與銀行政策相符，並由銀行提供說明文件，以取得本會(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核准，並且須進行公開揭露。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505,247
2	權益證券風險	2,154,540
3	商品風險	60,080
4	外匯風險	1,474,105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129,823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545,544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0
12	總計	4,869,3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試 穿透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 /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 水準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 + 9/A; \text{乘數} \times 8/B + 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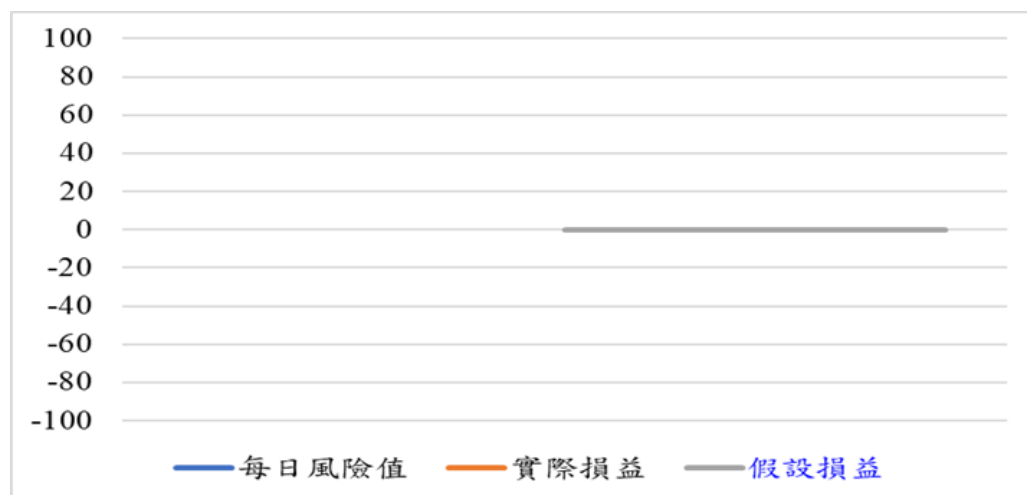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本行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未擔任創始機構，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6,532,112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6,532,112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6,532,112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非純轉付架構之證券化部位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本行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未擔任創始機構，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6,532,112					6,532,112				0				0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6,532,112					6,532,112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非純轉付架構之證券化部位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管及風險溝通。應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能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之影響。 2. 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模型、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全行一致之標準及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此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3. 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其指標、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全行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財務部為秘書單位。 2.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 財務部每月編製新台幣及外幣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 4. 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按月將利率敏感性風險監控列入報告，並將結果按季陳報董事會。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及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之依據，按月編製新台幣及外幣資金期距缺口、利率敏感性分析等相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其是否符合利率敏感性指標，並將監控結果納入風險監控報告。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	1.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

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 2. 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利率敏感性指標如下： (1) 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維持在百分之八〇至百分之一四〇之間為原則。 (2) 新臺幣資金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一個月期間帶，以維持在正負百分之一八〇為原則，其餘時間帶以維持在正負百分之一五〇為原則。 (3) 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以不超過各幣別總資產正(負)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3. 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強化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總行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由財務部擔任秘書單位。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事項。本行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管理資金部位，產出各項流動性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予以獨立監控其是否符合流動性指標，符合內部牽制之原則。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並按月編製本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金來源應以多元化、穩定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應以分散化、避免過於集中為原則；管理策略應以保守估算為原則，並強化新臺幣與外幣資金之互動性管理。

項 目	內 容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依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流動準備比率以維持在 15%以上為原則；主要外幣(各外幣負債達全行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一個月期及一年各期別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四○為原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均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2. 依據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如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事件時，為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降低危機事件對本行營運之衝擊，採取之應變措施內容包括：立即向往來行庫或同業調足必要資金、暫停撥付已核定尚未撥款之授信或投資款項、加強內部管理嚴加控管現金進出以及其他籌措資金來源等，以降低對本行之營運衝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每年定期辦理全行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壓力情境下本行所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足以因應未來三十天現金流量缺口之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並依本行業務特性建構壓力情境與設定風險參數，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情境為「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個別銀行危機」及前述兩者同時發生之「綜合危機」共三種壓力情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針對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所應採取之應變計畫。 2. 營業單位發生上述危機事件時，依本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危機通報作業須知」立即通知主管單位財務部，並應同時副知董事會稽核處、政風處、風險管理部等單位。 3. 考量本行風險管理部壓力測試結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或評估有需要時檢視「財務部籌措資金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檢視結果應簽奉單位主管核准後留存備查。 4. 依據「財務部籌措資金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流程」，籌措資金措施應每年至少演練一次，視情況選擇可行性較高之部分措施進行演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93,229,368	1,229,396,661	1,195,294,534	1,143,713,65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426,506,287	211,267,457	3,451,779,034	212,302,539
3	穩定存款	1,899,429,993	58,559,828	1,920,753,994	59,200,035
4	較不穩定存款	1,527,076,294	152,707,629	1,531,025,040	153,102,50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19,199,777	919,127,289	2,002,967,413	904,177,26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53,763,623	13,440,906	54,841,123	13,710,281
7	非營運存款	1,932,550,877	772,801,106	1,762,368,216	704,708,90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2,885,277	132,885,277	185,758,074	185,758,074
9	擔保融資交易	3,657,377	-	3,844,557	-
10	其他要求	2,193,696,238	488,197,447	2,207,174,528	498,502,46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95,480,984	295,480,984	305,058,475	305,058,47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442,502,166	157,570,368	1,417,595,835	156,041,99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6,089,454	26,089,454	27,689,940	27,689,94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	429,623,634	9,056,642	456,830,278	9,712,048

	債				
16	現金流出總額	7,743,059,680	1,618,592,194	7,665,765,532	1,614,982,261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53,554,890	223,117,999	180,439,409	159,940,184
19	其他現金流入	338,480,585	336,693,385	371,111,845	369,308,245
20	現金流入總額	592,035,475	559,811,384	551,551,254	529,248,42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229,396,661		1,143,713,65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058,780,810		1,085,733,83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6.11%		105.3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642,737,505	642,737,505	601,525,194	601,525,194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339,301,639	339,301,639	456,447,074	456,447,074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1,714,131,886	1,628,425,291	1,703,460,902	1,618,287,857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1,459,534,958	1,313,581,462	1,388,437,233	1,249,593,509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52,239,623	39,179,717	52,575,123	39,431,342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3,729,285	1,864,643	12,621,756	6,310,878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884,337,715	942,168,857	1,713,349,984	856,674,992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90,852,970	45,426,485	60,955,132	30,477,566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7,500,995	0	4,117,261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32,184,885	0	40,113,524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264,937,089	0	337,798,926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4,952,685,601		4,858,748,412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6,405,255,015	3,517,263,605	6,190,799,926	3,396,190,733
21010	現金	0%	30,799,088	0	33,024,375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97,986,871	0	175,599,151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490,105,000	0	391,215,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29,658,095	0	36,246,670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371,172,607	18,558,630	344,889,677	17,244,484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320,140,553	48,021,083	254,421,423	38,163,213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158,817,561	23,822,634	122,964,496	18,444,674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77,969,291	38,984,646	58,359,591	29,179,795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2,639	1,319	0	0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79,866,352	39,933,176	85,983,120	42,991,560

項目代 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1,180,310,775	590,155,387	1,358,925,224	679,462,612
21150	風險權數 4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1,272,310,389	827,001,753	1,215,390,125	790,003,581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366,052,711	237,934,262	345,170,014	224,360,509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8,846,668	7,519,668	6,505,622	5,529,778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907,957,502	771,763,877	841,782,553	715,515,170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664,123,746	564,505,184	566,370,542	481,414,960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487,873	414,692	479,664	407,714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70,719,687	70,719,687	68,618,202	68,618,202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8,537,031	8,537,031	14,700,405	14,700,405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3,076,967	3,076,967	2,904,828	2,904,828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66,313,607	266,313,607	267,249,247	267,249,247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868,692,205	81,127,859	1,869,761,047	80,501,833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441,410,970	72,070,548	1,416,339,721	70,816,986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27,281,236	9,057,310	453,421,326	9,684,847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239,224,901	7,176,747	257,531,682	7,725,950
22029	其他	1%	188,056,334	1,880,563	195,889,644	1,958,896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3,598,391,464		3,476,692,566

項目代 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7.64		139.75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 年度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主管機關(財政部)、金控董事會及銀行董事會，負責核定(備查)本公司之待遇調整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人員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以上 (含總稽核及法遵長)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單位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無薪酬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依上述要點規定內容，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依據本行「內部稽核準則」，董事會稽核處對各單位自行查核考核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年終將轉換為其管理績效考核之配分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銀行工作考成、單位績效及個人考核成績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結合個人考核與單位績效排名計算個人獎金權數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行如有事業生產力及營運績效降低之情形，宜依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檢討調減事宜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目前尚無相關規範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目前尚無相關規範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無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10	209
2		總固定薪酬(3+5+7)	20,856	397,431
3		現金基礎	20,856	397,43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0	20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9,436	162,460
11		現金基礎	9,436	162,460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30,292	559,89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本行不適用)

特殊給付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薪酬制度無特殊給付。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本行不適用)

遞延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薪酬制度無遞延薪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本行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 (4)
附註說明：							

註：本行目前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性資產均採用標準法計算，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註：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 (D)
			中央銀行融資 (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6,258		1,645,146,340	1,694,012,59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3,497		242,956,360	243,979,85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 資產(A)	未受限制 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